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7执4320号

申请执行人:陈 [REDACTED], 男, 1931年12月7日出生。汉族, 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陈 [REDACTED], 男, 1988年9月2日出生, 汉族, 户籍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陈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 共有物分割一案, 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07民初15721号民事判决书, 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 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未果。执行中查明, 本判决上海市真北路3725弄143号105室房地产由陈 [REDACTED] 享有80%产权份额, 陈 [REDACTED] 享有20%产权份额, 该房产于2017年8月16日因诉讼保全查封至今。现申请执行人陈 [REDACTED] 依判决向本院申请对上海市真北路3725弄143号105室房屋予以拍卖, 拍卖所得价款由陈 [REDACTED] 获得80%, 陈 [REDACTED] 获得20%。

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上海市真北路3725弄143号105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戚润华

审 判 员 徐 谦

审 判 员 朱海波

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

书 记 员 袁加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